**2020年度**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　况**

1. **部门职责**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包括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衡南县环境卫生所、衡南县园林绿化所、衡南县路灯管理所，衡南县渣土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6个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制定和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指导和考核各单位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
2. 承担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城市（镇）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3. 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及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
4. 承担全县园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5. 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6. 承担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财务审计股6个股室，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局2020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

1.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衡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衡南县环境卫生所
4. 衡南县园林绿化所
5. 衡南县路灯管理所
6. 衡南县渣土管理办公室
7. 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503.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76万元，减少1.2%，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2019年当年一次性项目未再安排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4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8.12万元，占82.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13.07万元，占17.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0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8.04万元，占41.48%；项目支出2635.59万元，占58.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9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73万元，减少14.86%，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2019年当年一次性项目2020年未再安排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5.73万元，减少5.8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2019年部分当年一次性项目2020年未再安排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0.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0.28万元，占3.7%；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11万元，占4.93%；卫生健康支出85.47万元，占2.2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3335.92万元，占88%；住房保障支出41.77万元，占1.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5.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68.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2020年1-6月路灯电费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71.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年中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同时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03.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退休人员福利预算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0.51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抚恤金提标，县财政追加安排了经费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3.17万元，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73.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24万元，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6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6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7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33万元，支出决算为5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4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执法（项）。

年初预算60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1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人员异动、工资调标及公车补助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3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经费预算。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762.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3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2019年新增环卫清扫面积经费预算；绿化浇水车经费预算；路灯国旗安装、时令鲜花经费预算；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经费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62.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2019年7-12月路灯电费经费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96万元，支出决算为4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99.28%，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7.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25.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完成预算的15.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69.67%。与上年相比减少1.6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原因是因为单位车改，取消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9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无发生额。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350人次，主要是接待创建园林县城项目调研指导组及外县市单位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原因是因为单位车改，取消公务用车。本部门共有18辆特殊用途车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它用车1辆。其车辆运行维护费计入其他交通费用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4.73万元，增加452.77%。主要原因是：支付工会活动经费以及记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乡镇垃圾治理资金、扶贫资金较多。而乡镇垃圾治理资金、扶贫资金年初并没有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37万元，主要用于召开焚烧发电项目可研评审、用地报告评审、资格预审等会议，参会人数100余人次，内容主要是对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资格评审，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开支培训费1.19万元，用于业务培训及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150余人次，内容主要是园林绿化管理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等。2020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4.47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县城环境卫生巡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 66号）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自评报告，并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城管执法局党组坚持以正确描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四区一花园”为工作总体目标，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工作理念，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强化执行力、提升创新力、增强凝聚力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验得到国家住建部肯定和推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获省住建厅表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4.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具体为：负责县城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路灯照明等管理方面的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城乡规划、工商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牵头负责全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运营监管等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于2015年设立，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17年4月正式挂牌组建。2019年机构改革，调整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衡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财务审计股6个股室。下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个（参公管理）副科级单位，环境卫生所、园林绿化所2个副科级，路灯所、渣土办、固废中心3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人员编制情况

全局系统定编124个，实际在编人员146人，实际在岗职工138个（其中：局机关行政编7人，局属单位全额事业编制59人、经费自理编制7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决算情况：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665.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65.68万元。 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428万元，其他收入为713.07万元。） 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1475.3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经费追加，二是因为新增专项经费追加、非税返回，路灯电费追加等。

支出预、决算情况：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665.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0.4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5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822.89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503.63万元，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1124.8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追加的用于专项的支出过大，具体为：路灯电费130.74万元，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资金100万元，创园工作经费30万元，渣土日常工作经费20万元，2019年时令花卉及营造国庆氛围专项经费81万元。2019年环卫新增清扫面积承包经费107.44万元，绿化作业浇水车经费18.3万元，路灯维修维护经费50万元。非税返回499.84万元，执法记录仪采购资金12.5万元，人员异动经费8.8万元。二是园林绿化代管经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支出。

1. **支出分类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790.5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1317.84万元。基本支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费、扶贫、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用于人员经费1092.3万元，占基本支出82.89%，用于日常公用经费225.53万元，占基本支出17.11%。

 （二）项目支出2472.72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中心机构运行、路灯维护，环卫作业承包经费、园林养护管理、时令花卉、渣土执法、行政执法、县城流动执法、焚烧发电、扶贫等项目支出。其中：固体废弃物中心运行经费231.38万元，路灯日常维护及电费236.18万元，用于路灯照明，维修维护，本年度确保日常亮灯率达98%以上，重大活动、重要路段亮灯率达100%。环卫承包经费1530.4万元，用于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本年度清扫道路面积264.06万平方米，实现县城环卫作业全覆盖，清扫道路合格率达到99%，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衡南形象。县城流动执法经费68.54万元，用于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禁炮”等整治行动，本年度共查处占道经营1000余处，拆除县城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达150余块，立案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120余起，查处损绿、毁绿行为5起。渣土执法32.27万元，用于渣土源头治理，本年度对县城在建工地进行重点管控，实现工地围档100%；建立健全渣土车辆驾驶员档案信息，全面推广新型智能环保车参运。创建园林县城1.35万元，行政执法经费3万元、绿化管理经费205.73万元，焚烧发电项目16.58万元、扶贫支出82.15万元、时令花卉63.14万元。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增长原因是环卫承包服务合同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9万。其中：公务接待费2.09万。主要用于创园项目及外县、市考察、调研等招待。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对照有关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2020年全局预算编制108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岗职工138个。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665.68万元，本年度预算内拨款200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主要原因是财政未能及时拨付预算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90.55万元，为全年预算的14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没有进入预算及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没有实行全员全额预算保障。年中追加财政预算1124.87万元，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增人增资，车补等）,2、路灯电费按实报实销年终一次性追加经费。3、项目经费增加预算实施建设。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9万元，其中：年因公出国境0次，出国境0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2.09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用于创园项目及外县、市考察、调研等招待批次有所增加。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20年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局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为规范和加强本局固定资产的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本局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为局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需要采购固定资产的，经相关科室申请、由局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局会议研究决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个案采购或集中统一采购。局办公室建立起本局固定资产账册，对于新采购的、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账册登记，明确使用的股室和使用人，做到责任到人。各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员，对资产的安全、经济使用负有责任，应按照正确用途规范使用，加强保养维护，尽量延长使用年限。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如出现故障或损坏，需要维修的，应报局办公室统一办理，重大维修事项报分管领导批准。未经分管领导同意，严禁将本局固定资产借与他人或外单位使用，不得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信贷或经济，不得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达到报废条件，需要申请报废的，由局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局务会讨论通过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报废。每年由局办公室组织、各股室配合，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四）履职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方面。**一是提升城市管护水平。环卫作业更加精细。**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大力开展“晴加雨”、“白加黑”道路清洗作业，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园林管护更加规范。**实行“网格化”管护，及时开展枯枝清理、修剪整形、抗旱保苗、树干刷白、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等工作，扮靓扮美县城。**照明亮化更加璀璨**。加大县城照明亮化设施日常检修维护，科学设置启闭时间，确保日常亮灯率达98%以上，重大活动、重要路段亮灯率达100%。**渣土管理更加严格。**严格渣土处置审批，加强渣土源头治理，对县城在建工地进行重点管控，实现工地围档100%；建立健全渣土车辆驾驶员档案信息，全面推广新型智能环保车参运。严抓渣土运输管理，严查渣土撒漏，确保县城干净整洁。**垃圾处理更加专业。**牵头全县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做好生活垃圾分区填埋、除臭灭蚊、渗滤液处理，不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专项整治方面。持续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禁炮”等整治行动，查处占道经营1000余处，拆除县城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达150余块，立案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120余起，查处损绿、毁绿行为5起。**构建最优营商环境。**进一步梳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简化审批流程，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三是扎实推进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省级文明县城、卫生县城、道路交通平安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牵头负责“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已完成遥感测试、宣传技术片初拍、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市政府及省住建厅初验与评估等工作，正在实施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创建、绿线控制规划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绿化提质改造等工作，确保2021年创建成功。

**环保整治方面。一是**在全市率先实施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系统工程，城乡垃圾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县城环卫作业于去年6月1日正式运营，已完成建设乡镇垃圾中转站17座，正在开工建设6座，第一批共8座垃圾中转站于12月10日投入运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将于2021年12月底建成投运。完成三塘镇等1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实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销号，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二是**深入开展餐饮油烟、道路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加强道路清洗保洁力度，2020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5天，优良率93.3%。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行动，全面完成县城20家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排放在线监控安装及三塘镇、泉湖镇、谭子山镇共5座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

**行政效能方面**。构建最优营商环境**，**进一步梳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简化审批流程，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一是**改进执法方式，持续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规范执法程序，推行“721”工作法，强化服务意识，寓服务于管理和执法之中，针对首次轻微违法者，以教育、告诫、劝导为主，减少强制性方式使用，彰显执法为民的精神内涵。二是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组织召开人大代表见面会，虚心听取代表建议，组织局属相关单位及业务股室深入一线调研，狠抓责任落实，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100%。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一是机构设置不完善。**根据中发[2015]37号、湘发[2016]30号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城市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综合执法方面主要行使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能方面，我局仅负责县城照明亮化工作，承担县城基础设施维护的市政、燃气、给排水等机构及相应行政处罚权仍隶属于县住建局，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现象，造成诸多城市管理问题拖而未决，市容市貌得不到根本性改观。**二是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滞后。**根据湘建[2018]112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各市、县数字城管平台必须于2019年底正式投入运行，2020年底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因建设资金问题，我县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尚未启动。**三是城管执法保障不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点多面广任务重，但执法手段单薄、执法措施无力，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

**（二）人员编制严重不足。**我局现有人员编制数146个，祁东县城管执法局共有人员编制数390个，其中执法人员编制240个，衡阳县城管执法局人员编制数349个，执法人员编制141个。我局人员编制配备已远远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需求。

**（三）经费严重短缺。**一是人头经费预算不够。二是公用经费保障不力。三是城市管理、垃圾处理及项目建设经费不足。四是执法装备经费缺乏。我局急需采购执法车（皮卡）和电动巡逻车各4辆、路灯高杆车1台、执法记录仪50台，采购经费约180万元，但未纳入财政预算无法保障到位。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一是明确城市管理职能和综合执法边界。**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县委、县政府应尽快出台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进行归类整合，建议参照衡阳市机构改革的做法，将县住建部门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节水用水、排水管理、污水处理管理职责及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成建制划入我局，并组建县供排水事务中心，为我局正股级局属单位；整合全县控违拆违执法部分职责，组建局直属控违拆违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局属单位。**二是增加内设机构。**为加强对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两个PPP项目工作的绩效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建议将我局内设机构由6个调整为8个，将政策法规股和督查考核股分设，将局综合管理股调整为市政公用管理股和市容管理股，分别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三是充实专业人才。**我局局机关余行政编制2个，建议按程序面向全县选调或公务员招考我局紧缺的工程技术、法律专业人才各1名。**四是创新考核评价机制。**为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建议将城市管理纳入县委、县政府绩效评估。**五是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建议统筹安排建设资金，迅速启动“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成立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列为我局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编4-5人，具体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调度和协调工作。**六是强化执法保障。**建议成立县公安局综合执法警察大队，接受县公安局和县城管执法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协助和配合开展城管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妨碍城管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七是明确“禁炮”执法主体。**参照衡阳市做法，将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主责部门明确为县公安部门，我局针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市容环境卫生污染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权。

**（二）增加人员编制基数。**请求县委编委根据我局实际情况，按局机关行政编制不少于15个，执法人员编制不少于150个，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120人重新核定；建议今年全县退伍军人安置全部由我局接收并保障人员经费；在职能划转、人员转隶时，原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一并转入我局；在执法人员不足的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招聘20名城管协管人员（男女各10名）。

**（三）据实保障经费投入。1、在人头经费保障方面，**建议将未进统发72人逐年分批解决全额事业编制，确保职工工资待遇正常发放；**2、在执法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方面，**建议参照县市场管理监督局标准按人均1.5万元由财政全额保障到位并列入财政预算；**3、在城市管理、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方面，**建议从城市维护费、棚户区改造等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切块安排至我局，全额返还非税收入，用于保障上述工作；参照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做法，建议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彻底解决园林管护目前存在的任务重、经费少、标准低、效果差等问题，助推“省级园林县城”成功创建。